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使公众便捷、准确地获取华容县人社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华容县《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订《华容县发改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取华容县发改局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阅读本《指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指南》将及时作出更新、说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华容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rong.gov.cn>)上查阅《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具体包含如下信息：

1. 机构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2. 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以

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 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4. 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构主要人事任免、工作人员招聘等。

5. 财政信息

主要包括：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6. 工作动态

主要包括：本机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开展情况。

7. 通知公告

主要包括：本机构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情况、重要活动及工作公告等。

(二) 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采取在华容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上公开。此外，还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发放便民资料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公开《目录》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况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岳阳市华容县杏花村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414200

办公时间：

春季：8:00-12:00 14:30-17:30(工作日)

夏季：8:00-12:00 15:00-18: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730-4188011

电子信箱：1272557721@qq.com

(二)受理程序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

为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所申请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2. 申请方式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并填写《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受理机构将代为填写。

(2)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3)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华容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按要求详细填写有关申请事项后，通过网上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请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及时将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邮寄到华容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业务。

3. 申请处理

(1)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

(2) 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联系方式。

(3) 所申请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4) 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4. 处理期限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